

公司代码：601137

公司简称：博威合金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boway

2016 年 10 月 21 日

目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重要事项	6
四、附录	15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谢识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朝辉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玉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28,838,153.86	3,378,598,252.97	3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7,512,078.73	2,359,081,166.64	28.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86,601.93	63,195,603.18	251.7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009,728,989.59	2,408,584,065.51	2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749,107.79	52,470,011.62	20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158,930.51	39,925,260.44	9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2.64	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4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4	41.67

注：本期净利润同比增长 204.46%，主要系：

- 1、本期合金材料因新产品销售量增长及部分产品结构调整，净利润同比增长 38.6%；
- 2、本期并购的康奈特公司，期初至报告日实现净利润 84,050,369.95 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1,415.84	15,143,39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146,240.00	70,916,661.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0,602.38	-1,292,180.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017.25	-938,127.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61,017.14	-2,239,567.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009,019.07	81,590,177.28	

注：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7月31日完成股权交割，期初至合并日产生的净利润为70,916,661.19元，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6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212,714,956	33.91	0	质押	7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冠峰亚太有限公司	80,000,000	12.75	0	无	0	境外法人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964,285	10.68	66,964,285	无	0	其他
谢朝春	34,760,569	5.54	34,760,56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0	2.5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建平	15,178,571	2.42	15,178,571	质押	15,178,571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39,285	2.21	13,839,28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博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3,995	1.77	11,093,995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16,071	1.37	8,616,071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宏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0,668	1.12	7,050,668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212,714,956	人民币普通股	212,714,956			
冠峰亚太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5,4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7,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40,182	人民币普通股	4,540,182			
宁波恒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93,282	人民币普通股	4,393,282			
王九妹	2,727,054	人民币普通股	2,727,054			
赵佳琼	2,661,798	人民币普通股	2,661,798			
池利超	1,7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0,500			

陈美花	1,69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谢识才与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明、与宁波恒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李仁德是舅甥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谢识才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谢朝春是父子关系。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博威集团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鉴于博威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冠峰亚太 100% 股权,博威集团与冠峰亚太构成一致行动人。鉴于公司收购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博威集团、冠峰亚太、鼎顺物流为谢朝春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28,110,079.79	214,552,084.77	192.75%	主要系本期增发股票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881,064.94	4,846,294.60	4127.58%	主要系本期增加了 2 亿元的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预付款项	89,344,944.45	38,354,875.92	132.94%	主要系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28,151,836.29	332,442,872.32	88.95%	主要系本期并购的子公司博威尔特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28,402,722.45	46,099,513.83	-38.3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开发支出完工结转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76,184.46	27,952,357.97	88.45%	主要系本期应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84,266,926.09	74,025,046.89	284.01%	主要系本期并购的子公司康奈特销售额增加,相应的用票据结算的采购额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66,887,956.19	150,468,790.73	77.37%	主要系本期并购的子公司康奈特销售额增加,材

				料采购额增加，相应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071,937.18	59,664,883.10	-91.50%	主要系本期并入的康奈特归还往来款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7,219,708.00	215,000,000.00	191.73%	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增发股票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009,728,989.59	2,408,584,065.51	24.96%	主要系 1、本期并入的康奈特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 645%；2、合金材料销售量同比增长 9.8%，但由于原材料价格下跌，营业收入下跌 3.8%。
销售费用	66,446,983.23	52,388,151.49	26.84%	主要系本期并入的康奈特因收入增长而相应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47,319,882.60	114,983,980.30	28.12%	主要系本期并入的康奈特因收入增长而相应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86,601.93	63,195,603.18	251.74%	主要系 1、本期合金材料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比增长 74%；2、本期并入的康奈特公司期初至报告日实现经营性现金流 1.27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097,147.56	-284,682,169.01	494.38%	1、主要系本期收购康奈特及其并购越南子公司所致；2、本期金融资产投资 2 亿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793,062.80	130,727,232.52	1340.25%	主要系本期增发股份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康奈特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2.2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48 号）的要求，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

进行了更新和修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也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公司股票于同日复牌交易。

3.2.3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3.2.4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3.2.5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1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3.2.6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3.2.7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19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等系列公告。

3.2.8 2016 年 5 月 18 日晚，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1137）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

3.2.9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谢朝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2 号）文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了证监会的正式批复。

3.2.10 2016 年 8 月 3 日，标的公司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康奈特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康奈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2.11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博威合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博威合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及《博威合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系列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博威合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博威集团/谢朝春	<p>1、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博威合金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博威合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p>	-	是	是

			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冠峰亚太、鼎顺物流)	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是	是
	其他	博威集团/谢朝春	1、本人/本企业保证已经依法对宁波康奈特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宁波康奈特的股权为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者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人/本企业拟注入博威合金之宁波康奈特合法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体系。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上述股权登记至博威合金名下。	-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博威集团/谢朝春	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在上述期间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1,700 万元、13,400 万元;2016-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700 万元、13,4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8	是	是

		<p>如果交易在 2017 年度实施完毕, 则利润承诺期间调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且标的公司在上述期间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700 万元、13,400 万元、17,500 万元。2017-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700 万元、13,400 万元、17,500 万元。</p> <p>如果未来博威集团和谢朝春按照确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对博威合金进行补偿, 计算补偿依据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p> <p>(具体利润补偿事项见本公司 5 月 16 日披露的《博威合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盈利预测补偿”)</p>	年 1 月 1 日		
股份限售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自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认购的博威合金股票, 也不由博威合金回购该部门股份。特此承诺。</p>	2016 年 8 月 16 日 - 2017 年 8 月 15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谢朝春	<p>①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博威合金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 37 个月起, 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谢朝春无需向博威合金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谢朝春对博威合金的股份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 谢朝春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全部解除锁定;</p> <p>②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 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p> <p>③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 如博威合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 本人所取得的博威合金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④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 在其直系亲属或其本人担任博威合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减持的博威合金股</p>	2016 年 8 月 16 日 - 2019 年 8 月 15 日	是	是

			份不超过其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 25%； ⑤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解决关联交易	博威集团	1、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博威合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威合金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博威合金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上市公司/博威集团/谢朝春	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是	是
	其他	上市公司/博威集团/谢朝春	1、本企业/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企业/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企业/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是	是
与重大资	避免同业	谢朝春	1、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除博威合金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	长期有效	是	是

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竞争的承诺		<p>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均不存在与博威合金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p> <p>2、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可能与博威合金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p> <p>3、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或家属作为博威合金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博威合金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博威合金进行足额赔偿。</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p>一、本公司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三、若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四、本公司承诺不以博威合金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博威合金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p>五、本承诺函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谢识才	<p>一、在担任博威合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二、本人保证</p>	长期有效	是	是

		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三、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谢识才	本公司/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谢识才	本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通过所控制的关联企业间接占用博威合金资金，若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曾占用博威合金资金，导致博威合金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连带责任。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占用博威合金资金，若因本公司曾经占用博威合金资金，导致博威合金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长期有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财务部门根据目前现状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140%-180%左右。主要系 1、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销量增长及部分产品结构升级带来了公司盈利的增长；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已于2016年7月31日交割完成，合并了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的利润所致。

公司名称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识才
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110,079.79	214,552,084.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881,064.94	4,846,294.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851,360.64	56,739,268.34
应收账款	329,741,862.75	390,080,944.33
预付款项	89,344,944.45	38,354,875.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163,625.51	16,536,495.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4,575,609.66	819,058,849.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778,114.17	180,689,458.14
流动资产合计	2,514,446,661.91	1,720,858,271.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7,198,324.78	1,141,211,550.96
在建工程	628,151,836.29	332,442,872.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899,699.89	97,470,186.25
开发支出	28,402,722.45	46,099,513.8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76,033.40	3,935,50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86,690.68	8,627,99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76,184.46	27,952,357.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4,391,491.95	1,657,739,981.44
资产总计	4,428,838,153.86	3,378,598,252.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7,491,592.04	636,917,868.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4,266,926.09	74,025,046.89
应付账款	266,887,956.19	150,468,790.73
预收款项	44,514,444.01	33,280,74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793,392.75	15,031,949.35
应交税费	4,256,361.88	4,164,945.95
应付利息	760,274.73	931,635.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71,937.18	59,664,883.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0,042,884.87	974,485,86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283,190.26	45,031,22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83,190.26	45,031,224.40
负债合计	1,391,326,075.13	1,019,517,086.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7,219,708.00	2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4,979,690.46	1,701,311,019.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185,626.65	2,943,535.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454,545.43	63,454,545.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5,672,508.19	376,372,06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7,512,078.73	2,359,081,166.6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7,512,078.73	2,359,081,16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8,838,153.86	3,378,598,252.97

法定代表人：谢识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朝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玉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1,206,999.05	89,637,05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881,064.94	4,846,294.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414,317.64	56,739,268.34
应收账款	216,627,602.89	263,992,367.86
预付款项	427,937,595.72	445,763,720.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208,270.15	6,125,954.16
存货	360,289,556.24	349,026,463.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342,157.99	95,734,978.29
流动资产合计	2,001,907,564.62	1,311,866,107.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1,433,192.40	520,869,559.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0,515,440.99	530,584,319.96
在建工程	281,316,683.48	235,535,829.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262,204.07	74,187,427.51
开发支出	23,749,352.70	22,170,899.0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8,210.26	8,669,51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60,208.74	23,408,987.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5,865,292.64	1,415,426,539.04
资产总计	3,827,772,857.26	2,727,292,64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9,000,000.00	44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4,352,302.89
应付账款	78,800,271.44	78,572,704.53
预收款项	107,255,232.86	146,399,425.70
应付职工薪酬	10,822,136.23	11,541,740.99
应交税费	3,315,981.23	2,922,027.18
应付利息	453,896.99	703,997.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95,206.37	1,389,061.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6,742,725.12	689,881,26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067,506.92	34,190,09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67,506.92	34,190,091.06
负债合计	847,810,232.04	724,071,351.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7,219,708.00	2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6,460,259.47	1,376,549,407.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454,545.43	63,454,545.43
未分配利润	362,828,112.32	348,217,34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9,962,625.22	2,003,221,29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7,772,857.26	2,727,292,646.30

法定代表人：谢识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朝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玉兰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19,457,833.59	869,889,703.45	3,009,728,989.59	2,408,584,065.51
其中：营业收入	1,019,457,833.59	869,889,703.45	3,009,728,989.59	2,408,584,065.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1,500,746.05	853,899,760.16	2,852,771,626.57	2,358,258,097.61
其中：营业成本	900,864,961.08	794,546,852.51	2,629,545,419.97	2,167,649,490.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6,648.62	1,377,718.95	1,820,071.63	2,703,972.06
销售费用	23,657,526.01	16,922,897.32	66,446,983.23	52,388,151.49
管理费用	48,222,599.31	38,664,910.06	147,319,882.60	114,983,980.30
财务费用	2,420,751.20	402,607.70	10,492,329.15	17,841,255.43
资产减值损失	-4,401,740.17	1,984,773.62	-2,853,060.01	2,691,247.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793.89	-1,385,312.30	371,532.42	2,185,489.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1,808.49	5,205,903.30	-1,663,713.10	2,607,94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56,485.16	19,810,534.29	155,665,182.34	55,119,404.69
加：营业外收入	2,733,779.54	3,711,788.42	16,652,740.57	16,190,104.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94,519.59	2,779,202.70	4,223,747.74	7,828,846.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995,745.11	20,743,120.01	168,094,175.17	63,480,663.55
减：所得税费用	1,766,643.40	5,085,374.32	8,345,067.38	11,010,651.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29,101.71	15,657,745.69	159,749,107.79	52,470,01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29,101.71	15,657,745.69	159,749,107.79	52,470,011.6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38,091.63	3,385,952.17	3,242,091.37	3,518,285.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38,091.63	3,385,952.17	3,242,091.37	3,518,285.0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38,091.63	3,385,952.17	3,242,091.37	3,518,285.0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38,091.63	3,385,952.17	3,242,091.37	3,518,285.0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891,010.08	19,043,697.86	162,991,199.16	55,988,29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91,010.08	19,043,697.86	162,991,199.16	55,988,296.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7	0.34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07	0.34	0.24

(元/股)				
-------	--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70,363,396.55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715,808 元。

法定代表人：谢识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朝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玉兰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567,247,455.67	652,389,182.96	1,662,433,933.48	1,965,234,988.96
减：营业成本	501,643,135.54	598,290,888.88	1,462,322,945.56	1,772,208,752.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6,320.75	1,377,236.95	1,816,177.19	2,701,422.16
销售费用	11,860,746.30	12,991,058.66	34,708,539.78	37,853,116.73
管理费用	33,652,714.14	34,258,287.12	104,226,837.98	101,493,625.60
财务费用	4,592,950.17	953,083.58	14,780,410.24	7,170,681.12
资产减值损失	7,872,036.37	2,119,047.23	5,803,845.42	2,907,814.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8,793.89	-1,385,312.30	371,532.42	2,185,489.25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328,459.23	5,507,408.30	-51,544.19	5,744,23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492,299.28	6,521,676.54	39,095,165.54	48,829,301.47
加：营业外收入	1,295,745.87	3,391,075.80	11,958,320.01	10,164,27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64,655.09	1,609,131.20	3,379,776.19	4,580,633.10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5,623,390.06	8,303,621.14	47,673,709.36	54,412,946.93
减：所得税费用	1,183,025.56	5,085,374.32	7,262,938.90	11,010,651.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440,364.50	3,218,246.82	40,410,770.46	43,402,295.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40,364.50	3,218,246.82	40,410,770.46	43,402,295.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谢识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朝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玉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6,936,260.29	2,692,871,801.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790,258.69	4,143,6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7,836.62	26,006,43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0,104,355.60	2,723,021,84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3,132,114.46	2,392,014,579.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354,904.86	146,853,90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09,709.28	22,821,14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21,025.07	98,136,61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7,817,753.67	2,659,826,23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86,601.93	63,195,60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7.18	1,529,790.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18	1,529,79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976,411.55	86,211,95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34,770.34	2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0,990,713.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7,67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099,574.74	286,211,95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097,147.56	-284,682,16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1,354,949.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6,527,511.10	773,019,525.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3,57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4,456,032.57	773,019,525.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9,092,716.88	596,851,260.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23,033.18	45,441,032.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7,21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662,969.77	642,292,29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793,062.80	130,727,23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48,370.37	-2,380,005.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030,887.54	-93,139,33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924,352.77	237,429,03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955,240.31	144,289,693.10

法定代表人：谢识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朝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玉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5,018,640.86	2,393,057,789.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5.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7,858.33	8,622,51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4,529,054.72	2,401,680,30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4,413,613.50	2,227,140,96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454,779.62	122,677,22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10,407.98	20,582,48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90,986.76	72,184,16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9,369,787.86	2,442,584,83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9,266.86	-40,904,53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2,427.18	1,529,790.96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18	1,529,79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30,161.90	56,490,20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34,770.34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464,932.24	256,490,20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462,505.06	-254,960,40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9,999,995.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4,000,000.00	626,05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3,999,995.20	626,05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9,000,000.00	3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80,470.35	39,824,686.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7,21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827,690.06	372,824,68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172,305.14	253,229,31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9,127.49	-3,119,168.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569,939.45	-45,754,80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37,059.60	137,870,11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206,999.05	92,115,317.55

法定代表人：谢识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朝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玉兰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